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股票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以便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各項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予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聯席保薦人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除香港外，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批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以作為，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這些要約或邀請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要約或邀請，或被不合法地進行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人士所使用。

購入配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注意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及借貸資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配售結束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到期前，或不超過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在上述的三星期內)，本公司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代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知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被拒，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倘作出)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在上市後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在創業板上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有使股份得以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均已完成。倘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這些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益及利益，則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配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